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杨步亭	√
1.02	崔松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 2022-060、061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5	文投控股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电话:010-60910922

4.传真:010-60910901

5.联系人:王汐

6.邮政编码:100089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杨步亭	
1.02	崔松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6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建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陈建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林钢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

鉴于陈建德先生、林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建德先生、林钢先生的辞职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后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建德先生、林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德先生、林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步亭先生、崔松鹤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若杨步亭先生、崔松鹤先生当选,其独立董事任期将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简历:

杨步亭,男,77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影科研所所长、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会长、国家广电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董事长。杨步亭先生在电影经营管理、发行放映及电影技术等方面经验丰富,曾主持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数字电影技术应用研究"和国家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建设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高科技示范工程奖、荣获中国电影华表奖、美国世界传媒贡献奖等。

崔松鹤,男,52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北京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法务、税务及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6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 8 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 8 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拟提名杨步亭先生、崔松鹤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杨步亭先生、崔松鹤先生当选,其独立董事任期将与公司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2-06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一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2-06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出具的情况说明,获悉江西永联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减持股份过程中又买入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江西永联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13,160,835 股,减持价格区间 6.04 元 / 股至 6.45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6,36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江西永联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集中竞价减持 31,426,597 股,减持价格区间 4.57 元 / 股至 6.01 元 / 股。

2022 年 9 月 29 日,江西永联收市后在清查减持交易结果时,发现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 1 笔,数量为 2,000 股,交易价格 4.59 元 / 股。本次误操作买入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股权变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9.29	集中竞价	卖出	103,400	4.58	473,606
2022.9.29	集中竞价	误买入	2,000	4.59	9,180

注:误买入产生收益为 3,720 元。计算方法:(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 - 买入最低价)× 短线交易股数 =(6.45-4.59)× 2,000=3,720 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 588,45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公司股东江西永联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未发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利益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江西永联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江西永联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3、江西永联将加强对证券交易操作的监督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35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二、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到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并将在财务数据更新完毕后申请恢复审核。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单号:22235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新能源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与合作方汕头市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管理")、广东潮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潮汇私募")、共同设立"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潮汇新能源"或"合伙企业")。上述各方签署了《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 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7993.6 万元。

(三)合伙企业未来将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池租赁、梯次储能和回收领域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四)公司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合伙企业各方介绍

(一)有限合伙人:合信管理

公司名称:汕头市合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BW88CP22

注册资本:3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宏霖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79 号合信星湖城 6 幢西座 148、248 号房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潮汇私募

公司名称:广东潮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W1027F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升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280 号 1706 房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方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规模为 1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993.6 万元,合信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993.6 万元,潮汇新能源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8 万元。

合伙期限:长期

投资方向:新能源、电池租赁、梯次储能和回收领域等战略新兴产业。

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并投资广州潮汇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获取新能源新兴产业战略领域优质的项目资源,并有助于公司积累投资及管理经验,为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本次投资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措施,减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上接 C29 版)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72,525,201.88	3,678,240,679.85
负债总额	4,052,926,113.22	1,898,679,1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644,447.94	1,711,372,906.72
	2021 年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5,286.29	338,555,756.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16.3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54.84%。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4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 17.57 元 / 股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0 股、以 17.5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4,464,686 股减少至 164,384,686 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 164,464,686 元减少至 164,384,686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号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9: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石旭、饶颖颖

4、联系电话:021-80228498

5、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4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四)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160)。

(五)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15 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 42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86 元 / 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31.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47.9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5 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15.54 万份,实际首次授予对象为 90 人,行权价格为 95.86 元 / 股。

(七)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11 万股,授予对象为 7 人。

(八)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615,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由 90 人减少至 82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 415.54 万份减少至 354.04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8 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核心技术人员	严智	2022.6.27	0	1,000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刘 ★★	2022.3.16 至 2022.4.27	5,919	0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何 ★★	2022.3.24 至 2022.3.29	1,000	1,000
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左 ★★	2022.6.30 至 2022.7.12	3,960	3,960
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彭 ★	2022.3.18 至 2022.6.6	1,900	300
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王 ★	2022.9.8 至 2022.9.13	200	200
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朱 ★	2022.3.15 至 2022.7.8	3,600	3,600
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田 ★	2022.3.23 至 2022.6.8	25,441	25,441
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邹 ★★	2022.3.17 至 2022.8.4	2,783	5,049
1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奚 ★★	2022.8.26	0	1,200
1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章 ★★	2022.3.15 至 2022.5.12	3,200	3,700
1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朱 ★	2022.6.6	0	720
1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任 ★★	2022.9.9	1,000	0
1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何 ★	2022.3.29 至 2022.6.1	2,000	2,000
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周 ★★	2022.6.1 至 2022.6.6	600	1,100

注:核心技术人员严智交易的公司股票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其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702,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702,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7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35,817	99.8713	80,438	0.128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35,817	99.8713	80,438	0.128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35,817	99.8713	80,438	0.128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51,523	99.9497	10,500	0.0412	2,300	0.0091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9,336	99.9810	10,500	0.0155	2,300	0.00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054,348	99.5305	80,438	0.4695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054,348	99.5305	80,438	0.4695	0	0.0000
3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54,348	99.5305	80,438	0.4695	0	0.0000
4	《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22,789	99.8970	10,500	0.0844	2,300	0.01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议案 1、2、3、5 需特别表决,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 1、2、3、4 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应佳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